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內幕消息 及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背景

董事會近期得悉，一名女士到訪共享工作空間，並出示一份聲稱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序號為DWF0013的可換股票據(「**聲稱票據**」)，連同一份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聲稱由南京匯珂貿易有限公司與一名個人簽署的「**帝皇池酒**」經銷合同(「**聲稱合同**」)，並要求將聲稱票據轉換。

董事會澄清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謹此就聲稱票據及聲稱合同(統稱「**聲稱文件**」)作出以下澄清：

- 概無董事會授權或批准：**董事會從未批准、授權或同意發行聲稱票據或簽立聲稱合同。聲稱文件並無登記於本公司的記錄內，亦未經正式董事會會議批准。聲稱文件的編製及簽立純屬相關人士的個人行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關聯。

2. **關於本公司印章：**聲稱文件上所蓋示的公司印章並非本公司的正式公司印章。本公司從未授權任何人士於聲稱文件上加蓋印章。有關印章的真實性及來源均存在疑問。
3. **關於董事簽署：**聲稱文件載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顧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孫金剛先生的簽署。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核實有關簽署的真實性。即使有關簽署屬真實，亦純屬該兩名人士的個人行為，彼等並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4. **前董事身份：**顧建國先生已於2023年3月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顧建國先生於2023年3月3日或之後並無權限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
5. **業務關係：**聲稱合同中提述的「南京匯珂貿易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白酒經銷業務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與該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業務關係，亦從未授權其使用本公司名稱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聲稱文件屬未經授權的個人行為，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承認聲稱文件產生任何法律效力，並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向執法機關舉報有關事宜。

跟進行動

本公司已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鍾汶龍先生及張家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孫方宇先生及邱城盛先生組成。